

徐世昌全傳

中華民國十一年

徐世昌全傳

競智圖書館出版

歷史小說

岳飛演義

二冊四角

歷史小說

關公演義

一冊二角

歷史小說

吳佩孚正傳

一冊四角

歷史小說

段祺瑞正傳

一冊四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徐世昌全傳

全一冊定價洋四角

翻印必究

編輯者 競智圖書館

校閱者 競智圖書館

發行者 競智圖書館

寄售處

北京長沙
上海漢口
廣東開封

神州書局

徐世昌全傳目錄

第一章

出仕時代

.....一

第二章

東督時代

.....一至二

第三章

入相時代

.....二

第四章

任民國官職時

.....三

第五章

帝制時代

.....三至四

第六章

辭職時代

.....四至五

第七章

嵩山四友

.....五至六

第八章

受託顧命

.....六至七

第九章

不悅黃陂之原因

.....七至八

第十章

督軍團之黑幕

.....八至九

第十一章

暗助復辟

.....九至一

- 第三十六章 倒斫之計畫……………三八至四〇
- 第三十七章 見惡直系之起因……………四〇至四二
- 第三十八章 禍首之特赦……………四二至四三
- 第三十九章 魯案交涉之內容……………四三至四四
- 第四十章 直奉戰爭之主動人物……………四四至四五
- 第四十一章 激將妙法……………四五至四六
- 第四十二章 老徐之扶植奉張……………四七
- 第四十三章 奉張通電中之老徐……………四七至五〇
- 第四十四章 報復主義……………五〇至五一
- 第四十五章 九六公債之內容……………五一至五二
- 第四十六章 請求王士珍組閣……………五二至五三
- 第四十七章 阻止舊議員集會……………五三至五四

第四十八章	收買在粵之舊議員	五四至五五
第四十九章	與親日派之關係	五五
第五十章	老徐之操縱疆吏	五六
第五十一章	嫁禍之詭計	五六至五七
第五十二章	老徐之對於統一問題	五七至五九
第五十三章	通電之謙抑	五九至六〇
第五十四章	倒徐迅速之原因	六〇至六一
第五十五章	王懷慶保全老徐生命財產	六一至六二
第五十六章	國會對於老徐之考語	六二至六三
第五十七章	國會宣布老徐之罪狀	六三至六四
第五十八章	臨去之通電	六四至六八
第五十九章	臨別之酒筵	六八至六九

- 第六十章 北京之情形……………六九
- 第六十一章 抵天津之情形……………六九至七〇
- 第六十二章 運動安福國會攻擊舊議員……………七〇至七一
- 第六十三章 訛仙以老徐爲魔鬼……………七一至七二
- 第六十四章 去位之夢兆……………七二
- 第六十五章 老徐之被騙……………七三
- 第六十六章 要債幾釀大禍……………七三至七四
- 第六十七章 老徐退位之滑稽時文……………七五至七六
- 第六十八章 某報之棄婦吟……………七六至七七
- 第六十九章 老徐倒後黨人之恐慌……………七七
- 第七十章 老徐倒後之衛隊……………七七至七八
- 第七十一章 徐七之請兵保護……………七八

第七十二章 供給老媽點心費之奇……………七八至七九

第七十三章 臨去之囑託……………七九

第七十四章 老徐也知國家體面之關係……………七九至八〇



吳佩孚正傳

吳將軍佩孚爲提倡國民大會之偉人
其生平行誼及言論風采爲全國人民
所欽仰本社將其事跡自幼年起至征
討安福部止彙集成書分爲三編末附
書牘文電以公於世想欽佩吳將軍者
當以先覩爲快也洋裝一冊定價四角

徐世昌全傳

第一章 出仕時代

徐世昌本寒士也。初以教讀爲生涯。及中式鄉試。乃稍稍知名。未幾點翰林。卽拜于某當道門下。故筮仕之後。爲時未久。遂外專節鉞。內列卿相。皆善於鑽營之力也。而其飛黃騰達之基。則植于爲東三省總督之時。今試述其歷史於後。

第二章 東督時代

清光緒時。以東三省爲強鄰所逼處。非刷新政治。無以自救。乃仿關內行省之制。設置督撫各官。以謀行政上之便利。而徐世昌遂爲第一任總督。徐旣到任。置政治于不問。專一建築官署。以圖暢適私意。又復納賄營私。無惡不作。勾結烏夷。斷送種種權利。遂使東三省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徐則貪囊已滿。富逾百萬之鉅矣。至於東三省之地方行政。則每况愈下。更不如官制未改之前。蓋植基旣壞。後來者復依樣葫蘆。而關外一片土。所謂清朝之發祥地者。遂成大

和之殖民地推求所以致此之原因實徐世昌敗壞之也。

第二章 入相時代

前清之季慶內閣成立奕劻以親王爲總理東閣大學士那桐副之其時徐已由東省入爲體仁閣大學士清廷因調和滿漢之故以徐膺副選奕劻之貪賊瀆職招權鬻爵舉國之人無不側目徐因利用其貪以遂己之慾於是三人狼狽爲奸同參機密有相得益彰之名慶同昌公司之股東徐固其一份子也瑞澂餽獻三十萬金而擢任湖廣總督端方以價值十萬元之古玩進於樞臣而得重膺任用其餘如陳夔龍張鳴岐蔡乃煌輩莫不以厚幣相獻徐與慶那皆分滯之由是羣下側目民怨沸騰而清運因以告終此徐世昌在前清時貪墨之實情也及至民國則非特貪墨矣且處處用權詐之手段陰險之行爲以操縱時局挑撥是非爲得計其罪不勝誅矣。

第四章 任民國官職時代

徐世昌於民國初元仍臣事清廷以遺老自命袁項城屢次徵其出山徐迄不就世人遂以高風亮節忠於清室稱許之而不知徐非不欲仕也特非內閣總理則不就雖爲內閣總理而處於國會監督之下則仍不願就然功名心切長此寂寞實不能甘於是慫恿項城解散國會之計出矣項城亦以國會事事掣肘不能爲所欲爲得徐之挑撥毀法之意乃決國會既解散徐之目的已達而國務卿之任命乃欣然樂就矣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就職迄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去任在職凡一年有半所引用之閣員如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梁敦彥之類大半爲舊官僚也

第五章 帝制時代

徐世昌爲國務卿時民黨之勢已失敗項城環顧宇內莫與爲敵於是帝制自爲之心日熾恐徐或反對之因於談論政事之餘慨然謂之曰共和成績如此

國事前途異常危險。宜有以挽救之。徐已揣知項城意旨。乃從容對曰。天與不取。反受其禍。若梁燕蓀之多才多謀。朱桂莘之勇於任事。皆天生佐命元勳也。項城掀髯大笑曰。英雄所見大略相同。此言信不我欺。未幾而古德諾博士之大文章發現。此卽徐之獻計。蓋借外人之言以發生帝制耳。及籌安會成立。各省攻擊之電絡繹而至。徐則壅不上聞。而對於發電者。則又置之不復隱縱。籌安會之進行。而時局益不可收拾矣。

第六章 辭職時代

帝制運動日進不已。而各省之反對亦日甚。一日徐世昌見大勢如此。知帝制爲全國所反對。不得不急謀脫身以圖自衛。乃托故請假。一而再。再而三。項城見其求退之急切。尙以爲徐以輩行較先。不願稱臣。故有高蹈之志。仍再四挽留。而徐則堅辭曰。某之乞休。非有他意。第以年已衰頹。願賦遂初。倘得爲盛世之民。目覩郅治於願足矣。於是遂卸國務卿之職。而不知者尙以爲反對帝制。

而去也。維時各省反對之聲浪日益擴充，或勸徐以老友資格向袁進言。徐第笑而不答。蓋徐憤袁之位出已上，大有借此倒袁之意。由是派其親信分赴津滬粵漢各地傳播徐世昌反對帝制之新聞。冀脫身於事外。而一世梟雄之袁項城，尙未知爲徐所賣也。

第七章 嵩山四友

徐世昌辭去國務卿之後，項城遂改元洪憲，而封徐及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入朝不稱臣，不跪拜，以朋友之禮待之。蓋四友之資格在前清皆出項城之上。徐趙通籍最早，項城曾爲其僚屬。李爲文忠公之後，袁氏向嘗依託其門。張則袁之師也。故得蒙此殊典。然徐獲此尊禮，不以爲榮，反語其所親曰：嵩山四友者，永不敘用之別名也。陽尊之而陰擯之，吾又何貴乎！此嗚呼觀此寥寥數語，徐之熱中可知矣。假使帝制不遭反對，洪憲果能成立，則徐款段入都三公之位，非異任人。若洪憲中天，則嵩山四友之空銜，徒貽人以口實耳。故

此種殊典。始終不願承受。其心思可謂巧矣。

第八章 受託顧命

袁項城因雲南貴州廣西各省先後宣布獨立。乃再起徐世昌爲國務卿。欲藉以緩和各省之反對。由是徐復策杖入都。倚老賣老。以爲收拾亂局。舍我其誰。初不料各省因項城之忽而皇帝忽而總統益形憤激。卽四川湖南亦相繼獨立。項城愈益憤怒。晝夜焦灼。遽感不治之症。臨終召徐至榻前。以後事託之曰。菊人。余爲羣小所誤。至有今日。幸國事有依法繼承之人。可勿置念。宋卿雖非槃槃大才。倘得君與芝泉如周召之夾輔。成王收拾時局。亦非難事。余所顧慮者。孤兒寡婦之生命耳。余死之後。君當顧念交誼。盡力保全之。言次于夫人已。率諸妾及兒女趨前羅拜。徐亟答拜。慨然自任。曰。斷無後慮。某當以闔家性命擔保之。于夫人等泣謝而退。嗟乎。以徐世昌與項城之交誼。使於帝制萌芽時。代竭力諫。諍曉以世界大勢。告以國民趨向。項城非夢夢者。未必不翻然感悟。

也。今乃長惡逢惡，以成其過。致項城賁恨，以歿家屬。亦有岌岌不保之勢。是誰之過歟？而顧以區區顧命爲功乎？

第九章 不悅黃陂之原因

項城病殞，黃陂繼任總統。此固依據法理。至正且當之舉也。然北京政局自改革之後，前清之腐敗情形仍未變更。前清之資格及位望均極重視。黃陂在前清爲混成協統，以徐世昌舊式眼光視之，黃陂不過一協統耳。安能勝元首之任？乃使其門客謂黃陂曰：北方勢力悉在北洋系。君與北洋系素無淵源。若繼項城之任，北方各省倘不服從命令，則如之何？爲今之計，東海爲北洋之前輩，君能以師禮事之，則一切難題自有此老爲君排解，可無憂矣。詎意黃陂固忠厚長者，凡拜門生等事，素不屑爲。聞言之下，艴然言曰：東海功重德厚，本爲國家柱石。將來一切大政，正欲藉重主持。卽無師弟之誼，余知東海爲國爲民，必能匡余之不逮。惟不欲形諸表面，以招物議。使者無言可答，返報徐徐大不悅。

自謂。敎。歷。中。外。三。十。年。門。生。故。吏。半。天。下。若。黎。某。者。本。卑。卑。不。足。道。彼。勿。自。以。為。位。居。總。統。不。受。抬。舉。余。看。彼。之。總。統。交。椅。能。安。坐。幾。時。後。有。人。舉。此。言。以。告。黃。陂。黃。陂。岸。然。曰。余。居。瀛。臺。之。日。早。拚。犧。牲。此。身。今。幸。天。相。民。國。共。和。再。造。余。忝。為。元。首。縱。不。為。一。己。人。格。計。亦。當。為。總。統。地。位。計。欲。余。掛。冠。而。去。則。可。欲。余。屈。節。卑。躬。依。託。東。海。門。牆。必。不。能。也。黃。陂。之。語。傳。入。徐。耳。於。是。益。憤。黃。陂。之。高。自。位。置。輕。視。老。成。遂。陰。謀。倒。黎。之。計。未。幾。而。府。院。衝。突。風。潮。以。起。東。海。部。下。之。策。士。復。從。而。挑。撥。之。遂。釀。成。罷。免。段。祺。瑞。及。督。軍。團。之。禍。矣。

第十章 督軍團之黑幕

徐世昌欲推倒黃陂遂竭力交歡於段祺瑞黎段本極浹洽在帝制運動之時曾共患難故黃陂繼任段即膺總接之選其交誼可想而知然黃陂忠厚有餘智慮不足左右之人不免盜用魁柄適段祺瑞又篤信徐樹錚因之府院爭權黎段之感情日以隔閡徐見有機可乘乃使人語段曰何物宋卿欲陵躐我北

洋團體耶彼不思今日之地位從何而來假令項城死後君不出而擁戴宋卿總統之位正不知屬於誰氏乃方得正位白宮便飲水忘源恩將仇報耶君其善圖之勿貽北洋團體羞段本武人頭腦簡單又善負氣爲徐所激心益不平由是更與黃陂齟齬矣黃陂忍無可忍乃下免段令而安徽督軍倪嗣冲忽領銜電請清君側除四凶（督軍團所謂四凶即丁世嶧金永炎哈漢章黎澍）此即吾人所盛稱之督軍團兵諫也然倪嗣冲以一督軍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者實由徐發縱指揮也蓋徐之處心積慮欲推倒黃陂者雖爲報不拜門牆之恨而實則欲推翻共和重扶清室耳其心術可謂險矣

第十一章 暗助復辟

諸君猶憶之乎張勳復辟之前不嘗有徐州會議乎此會議非他即復辟會議也參加此會議者爲北方各督軍之代表徐世昌康有爲亦皆派親信參列其間所不與聞者惟黃陂及西南各督耳及黃陂爲督軍團所窘進退失據徐乃

使人進語曰督軍團勢成騎虎欲解此紛非張紹軒不可蓋紹軒爲北洋系宿將且實力甚大非各督所能及得其一言不啻九鼎收拾時局不難矣黃陂信之乃電召張勳張勳猶不允進京一再推却方始應召實則徐張早已聯絡復辟之手續久已部署妥協且逆料黃陂之必上圈套無可解免故作此三請三却之態也張既入京遂藉其威力逐伍廷芳用江朝宗使之副署解散國會非法之命令而繼之以復辟此皆徐州會議預定之步驟而暗幕中爲之策畫者實徐世昌也否則張勳武夫耳安有如許之謀畫且非得北洋系前輩宗社黨首領之徐世昌所允許亦不敢冒昧行事也惟徐世昌當日主張原擬逐漸進行並不如此草率不料張勳輕舉妄動鹵莽滅裂一至於此致令全國反對馬廠誓師助成段氏之名而復辟大業遭此一番挫折欲圖再舉益難奏功故疾首痛心深責張勳之率意任性不從其所定之謀畫進行以至於敗然徐雖恨張之誤其大事而段祺瑞陳兵入都之日猶爲張說項謂紹軒此舉君在當日

亦會預聞。今若相煎過急。恐其宣布徐州會議之真相。不如縱之爲便。段然其言。故張勳得以脫難也。

第十一章 弼德院長之任命

復辟之殊勳。雖屬張勳。而發縱指使之。力則全仗徐氏。故溥儀欲授以弼德院長。而使康有爲副之。弼德院者。無異於日本之元老院。將來參預國政。其權實在內閣。議政大臣之上。溥儀以徐世昌不願當第一任內閣議政之名。固幾經商榷。而後始有此主張。以位置徐氏也。其時徐在天津私宅。綸音既下。徐亦居然受之。假使馬廠之師不起。或遲一二日。而始起。則徐早已入都。謝恩。匍匐丹墀之下矣。

第十二章 出租袍褂

復辟以後。有最感困難之事焉。其事維何。卽需用龍旗與冠服也。自前清遜位。民國成立。龍旗早已銷滅。倉猝無可置辦。而警廳則逼勒人民。挨戶懸掛。以申

慶。祝。人。民。無。法。乃。爭。購。黃。布。繪。以。彩。紋。或。爲。蟒。形。或。作。蛇。形。飄。揚。街。市。見。者。莫。不。發。矇。至。於。衣。冠。袍。套。則。較。龍。旗。尤。爲。困。難。蓋。龍。旗。尙。可。臨。時。製。造。而。袍。掛。則。非。預。藏。者。不。能。有。也。故。當。朝。賀。之。日。各。向。前。清。官。僚。借。用。幸。而。覓。得。一。套。非。形。式。奇。異。卽。尺。寸。不。合。奇。形。怪。狀。雖。新。劇。中。之。優。孟。衣。冠。無。此。可。笑。孰。意。徐。世。昌。所。藏。之。紅。纓。大。帽。補。服。袍。褂。不。計。其。數。徐。本。利。心。最。重。遇。此。際。會。遂。出。所。藏。租。賃。於。人。舊。者。須。銀。數。十。兩。新。者。且。徵。收。重。價。始。肯。出。賃。此。事。都。人。士。至。今。又。能。道。之。非。箸。者。之。虛。言。也。卽。此。一。端。徐。之。貪。得。無。厭。可。以。見。矣。

第十四章 羅致安福議員

有。王。揖。唐。者。軍。人。而。政。客。者。也。張。勳。復。辟。三。造。共。和。之。後。王。首。先。勸。段。自。爲。總。統。謂。馮。華。甫。有。一。部。分。之。實。力。更。非。黃。陂。可。比。今。若。擁。之。必。貽。後。悔。黎。之。前。車。可。鑒。也。段。氏。心。慧。其。言。第。爲。時。勢。所。限。未。能。實。行。耳。然。段。雖。未。用。其。言。而。兩。人。之。關。係。從。此。益。密。切。矣。段。既。不。敢。強。取。總。統。乃。不。得。已。而。擁。馮。氏。上。臺。心。實。不。

甘也。玉知其意，乃自告奮勇，計畫造黨辦理國會新選舉。以期馮國璋代理任滿，可由新國會選舉段氏爲總統。由是與徐樹錚組織安福俱樂部包辦新國會。以爲段氏當選後任總統之預備。不料段王之狼狽爲奸，爲旁觀之徐世昌所知，卽出而大施陰謀，以破壞此舉。蓋徐之表面雖十分恬退，而實則覲覲首座之心，較諸他人尤爲急切。其歷年來之播弄風潮，主張復辟，皆以不得總統之故耳。今見段氏欲謀當選，受驚非小。遂一面使人勸馮謂以君之地位，不啻近水樓臺，此輩議員祇須金錢，不難役使。若牛馬也。馮本爲著名之士，販在南京時，販賣鴉片，大獲其利，腰纏千萬，遠非段之清貧可比。聞徐言，心爲之動。乃遣人四出，以巨資收買議員。徐見馮已上鈞，卽進行第二步計畫。遂又使人語段曰：君與聘卿華甫有北洋三傑之稱，三人之中，惟君最具幹才資格，亦最深聘卿不合於流俗。華甫則狗耳。君迎之入都，推爲總統，已出非分。乃意猶不足。更思下屆正式總統，以金錢之力與君爭勝負，如爲所勝，君之名譽從此掃地。

矣。段聞言，乃召王揖唐而責之，謂其徒以清一色三字，瞽人何以議員。悉受馮之運動，而背黨中之約束。王猶極力剖辯，實則王與諸議員早已受徐世昌之羅致，而爲其門牆。桃李矣。故馮段相爭之結果，徐世昌不費吹灰之力，竟得安福國會舉爲總統，而在馮段尙以爲不得之則，毋甯讓諸第三者，反以徐之膺選爲聊足快心。庸詎知兩人皆墮入徐氏之算中也。

第十五章 徐氏之女公子

老徐取得首座，其女公子遊學美洲，聞父已爲總統，急馳書諫之，曰：大凡以垂暮之年，正可頤養，自適。平泉草木足娛，晚景何必捲入政治旋渦中，而自貽伊戚耶？此足一失，後悔堪虞。伏望懸崖勒馬，早賦遂初。女兒一瓣心香，常繞膝下。竊願大人恕其贛，直笑而納之。云云。徐得書爲之大矍，以爲老父從政數十年，出處進退，豈小兒女之所知，乃立異而絮聒耶？竟不之理。後其女復寄書與之，曰：民國以來，五易總統，而法定之任期則爲五年。試看孫、袁、黎、馮，有一人能在

任五年者乎。直言之。卽民國無在任五年之總統。此想雖涉迷信。而亦未可厚非。大人倫一念。及此能勿慄然思退。徐得書憤其女出言狂妄。乃復函痛責之云。

第十六章 倒段之陰謀

安福國會爲段祺瑞所造成。而反產生徐世昌爲總統者。其舉徐之初意。不過利用之爲傀儡耳。及乎總統受任之後。段以責任內閣之總理。與清一色之國會呵成一氣。雖在絕無權利思想之人。又不能堪。况徐之利心最甚。詭計百出。能忍受之而不較乎。是以倒段之心。未嘗一日去懷。特機會難得。不敢妄動耳。於是外示休休有容。而內則城府甚深。環顧宇內。西南各省鞭長莫及。固難利用。惟直系與奉派其勢力足以敵段。且聯絡之以爲己助。其勢較易。由是極力交歡於奉直兩方。因靳雲鵬與直曹奉張爲兒女姻親。更多方籠絡之以爲己用。故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失敗。憤而請退。其時徐竟以靳繼之。未幾而衡。

陽。撤。防。近。畿。喋。血。直。皖。兩。方。衝。突。以。起。洵。至。琉。璃。河。一。戰。邊。防。軍。盡。行。潰。散。而。赫。赫。威。名。三。造。共。和。之。段。祺。瑞。遂。斷。絕。政。治。之。生。命。內。幕。中。之。主。持。者。固。無。人。不。知。爲。徐。氏。也。

第十七章 對於安福國會之辣手

直勝皖敗段氏既倒之後安福國會自無存在之餘地或有人爲安福國會說徐世昌曰公之首座爲新國會所產生苟解散新國會則影響將及於公爲地位計宜保全之徐曰君之所言祇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選舉總統爲國會應盡之職務既經選出之後則國會自國會總統自總統絕無連帶之關係國會可以彈劾總統總統亦可以解散國會况余之欲去安福國會亦無須下令解散也但下一令逮捕安福罪魁解散安福機關則安福國會不解散而自解散矣與余之地位有何影響哉或聞其言舌橋不下始知此老心思之險手段之辣勝於項城萬萬也然天道循環無往不復利用人者今又被人轟之以去徒恃

陰謀有何益乎。

第十八章 迷信拆字

當直皖戰爭發生之時徐氏之地位實在皖系勢力之下觀於段祺瑞組織定國軍之呈文自稱「一本上將軍」而不名實爲古今中外無論專制國家共和政體向來未有之體例段氏當日之勢力與徐氏受制於皖系之情形不難想見矣以此老之深心險行自恃行輩之尊資格之深而受段氏之挾制仰安福之鼻息至於如此其心中之既危且懼不啻居於爐火之上雖外表猶力持鎮定終日飲酒賦詩故示閒逸實則無時無刻不慮皖系一戰而勝己之地位將不保而段必爲新華宮之繼承人也左右知其意告以有王半仙者拆字之術神妙絕倫盍召之來一卜休咎徐問何以知其神妙左右曰當吳子玉在衡州撤防時有人拈一堯字問張敬堯之前途王半仙斷定其爲不吉據言以五行推算堯字加金爲饒兵象也加水爲澆加火爲燒不特兵象已成事且危急之

至矣。加木爲槁。槁卽撓。其事曲而不直。勢必失敗。苟加土。又爲堯。堯瘠土也。夫堯高也。字上有三土。得土可謂厚矣。今悉變爲瘠土。失位必矣。未幾而張敗。王半仙之言果驗。徐聞左右之言。心甚奇之。因笑曰。此人非特能知休咎。且頗通字學。可召之來。姑與閑談。以解悶懷。左右聞命。果於翌晚召王半仙入府。徐卽書定國軍之定字。使之占卜。半仙鞠躬言曰。江湖之人。不知忌諱。必大總統不加罪。譴方敢直言。徐曰。爾但言之。不爾責也。半仙從容對曰。定國軍恐遭不利。其敗且在目前矣。徐故詢之曰。定國軍雄兵十萬。豈不能戰勝直軍。子何言其不利耶。半仙曰。草野鄙夫。但知就字論字。時局情形之如何。則非卑賤之人所得而知。徐曰。爾試以字義言之。其必敗之原因何在。半仙曰。定字从宀。从疋。宀字加元。爲完。定國軍將有全軍解散之慮。且事出不是。因今日拆字之時。在夜間。不在日光之下。則不成。是字且事出不正。因疋字似正而實非正也。事既不。是而又不以正道行之。不敗何在此。論字義所以決其必不利也。徐又詢之曰。

安福俱樂部此後尙能存在乎其時除徐與半仙及召半仙之某親信外別無他人半仙因曰吾三人皆男子成爲太陽中陽少陽之象此時正在子初陽勢頗盛何能容一女子安字从宀从女無女則有首無尾磐石之安實非福也徐見半仙言頗靈巧又問結果如何時忽有虫飛至桌前半仙曰無非走耳蓋正字加十卽成走字且俗呼走爲滾蛋疋字下加虫字卽蛋字故惟有滾蛋而已矣徐大笑更命以五行推之曰定加金爲錠舊幣也今世通用紙幣銀元錠則已成過去之物不流通久矣加木爲椗舟有定不能更進矣加水爲淀淀淺水也天久不雨水旱且涸加火加土俱不成字徐頷之忽正色語半仙曰爾之言過露稜角殊非保身之道此語若令段將軍聞之禍且立至矣王半仙已悟徐意亟謝曰若非總統恕罪於先野人何敢瀆冒他人未必能如總統之大度包容野人離此間一步卽絕口不敢道隻字矣徐乃命之退而私心則甚喜也

第十九章

籠絡斬雲鵬之狡計

靳雲鵬以一砲兵位至果威將軍陸軍總長特受勳二位皆段氏一手所提拔故感激段氏莫可言喻而段氏亦深加倚任兩人之交誼固甚深也民國八年徐段交惡愈深段憤而辭總揆之席專任參戰督辦之職徐以段門生故吏半海內其勢不可輕侮乃佯爲慰留而不開其本職始則以龔心湛兼代總理而龔以財政上應付失宜大受各方面之指摘襍被出都其時外交陸徵祥內務田文烈均在假內依閣員之席次應陸長兼代徐以靳爲段之門生且係武人頭腦簡單易受指揮且靳爲新進後輩駕馭更易况可借此以籠絡靳氏使離段而爲己用於是靳雲鵬正式組閣提交安福國會府秘書長吳笈孫進呈咨文時徐於靳雲鵬大名之下親筆加入才大心細能負責任八字以示賞識不凡之意靳內閣成立以徐之善於籠絡頗能以向之事段者事徐故直皖之戰靳氏不爲皖系出力而段氏少一健將亦致敗之原因也然徐氏之用心亦至深矣。

第二十章 包攬權利

徐氏任用人才之本領固不如項城而容納人才之氣量亦不逮項城遠甚故歷官中外幾至四十年之久絕少心腹之人蓋以其待人刻薄故始事之而終叛之也其始終相從不離者自前清至今僅一吳笈孫耳此外則爲王懷慶殷鴻壽張壽齡二人王殷二人當徐督東三省時卽已追隨左右王爲武巡捕殷爲文巡捕運成一氣勢燄凌人時人至呼爲文武兩小總督及徐繼承總統之後王以十三師師長兼京師步軍統領殷則被命爲左翼總兵然此差月入不過千元殷嫌其清苦遂運動調任警察總監目的既達大施吞削殷瞎子聲名之狼籍固無人不知也張壽齡本袁項城幕府中人袁死乃改事徐工於逢迎之術故深得徐氏歡心乃以烟酒督辦畀之當是時王充步軍統領殷任警察總監張爲烟酒督辦而軍權警權財權皆爲徐氏所包攬矣徐以己之私黨旣各據要津則新華宮之寶座可以安如磐石永無憂矣不意張作霖入京聞殷

鴻壽貪墨之名遂當徐之面舉殷之過失力保其黨薛某代殷以攬取警權徐不能却張乃率薛謁徐徐優禮之一面囑殷自爲之計未幾教潮發生徐遂託詞告張謂警監有維持治安之責值此地方多故一時不便遽易生手惟此席終當留以待薛姑俟事定行之乃先用薛某爲護軍管理處處長月俸五百元並兼步軍統領衙門參議官月俸三百元以敷衍張作霖面子暨乎教潮已定張急欲得握京師之警權又電徐申前約徐復以鄂局未定冬防吃緊等辭以敷衍之張知徐託故推却不禁憤然曰一個警察總監算得甚麼吾向中樞保荐不過留徐老頭兒的顏面不然早把姓殷的攆走了有人舉以告徐徐知張氏非可敷衍了事而殷之終不可留乃授以鴻威將軍使薛某繼其後未幾殷以失官抑鬱不樂而沒而張壽齡又復見惡於直系直系舉汪某以代之至此則徐之私人惟一王懷慶如碩果之僅存矣然猶未已也奉系既得京師之警權又欲包攬軍權故王懷慶之地位亦岌岌不可終日如張景惠張學良等皆

垂。涎。於。衛。戍。總。司。令。一。職。蓋。以。王。兼。衛。戍。司。令。其。職。權。可。統。轄。步。軍。統。領。及。近。畿。各。軍。隊。也。使。直。奉。之。戰。不。作。或。作。而。奉。勝。直。敗。者。則。王。懷。慶。亦。不。安。於。位。矣。然。今。則。非。特。不。能。保。全。私。人。即。徐。氏。自。身。之。位。置。亦。不。保。矣。

第二十一章 徐氏兄弟之貴顯

徐。世。昌。之。兄。弟。有。世。光。世。綱。世。襄。世。芳。世。章。等。輩。皆。以。世。字。排。行。而。下。一。字。則。與。昌。字。同。屬。陽。韻。其。貴。顯。無。可。比。擬。昔。有。一。門。七。貴。者。今。之。徐。氏。殆。有。過。之。無。不。及。也。如。世。光。爲。河。工。督。辦。世。綱。爲。礦。務。督。辦。世。襄。爲。稅。關。監。督。世。芳。爲。國。務。院。參。議。而。最。小。之。弟。名。世。章。者。兼。職。尤。多。任。交。通。次。長。時。兼。津。浦。路。局。長。浦。信。路。督。辦。郵。政。總。局。局。長。龍。煙。鐵。礦。督。辦。及。府。院。部。高。等。顧。問。交。通。部。附。屬。各。會。會。長。一。身。兼。職。至。十。餘。處。之。多。其。後。改。任。幣。制。局。總。裁。而。路。局。各。職。仍。兼。任。如。故。且。以。總。裁。爲。特。任。職。不。願。兼。膺。簡。任。職。之。津。浦。局。長。於。是。津。浦。路。又。爲。徐。世。章。特。設。一。督。辦。焉。聲。勢。之。煊。赫。京。華。道。上。無。人。不。爲。之。側。目。以。其。行。十。八。皆。稱。

之爲十王爺計其自留學歸國至今不過五六年而家資之富雖前清載洵載濤等亦不過如是也然賞財雖富而吝嗇異常徐十曾娶一妾藏嬌之室在東城祿米倉每月所需脂粉之費約一千五百元之數以徐十之富力論之固不爲多也而徐十亦復吝之然又不能省也乃思得一策每月於交通部調查費內開支之此項調查費部中會計科向不入賬可隨時向各路局取之徐十既兼津浦局長卽於津浦局內提用但路局對於撥付部中之調查費則皆須登賬徐十所提之數既巨不得已乃消融於脚夫力錢項下焉嗚呼徐十以一侍妾之微且月支公帑以養之其他諸事尙可問耶

第二十二章 利用文治派

民國成立以來禍患頻仍國民厭亂惡兵之心理日甚一日徐世昌逆知之因利用文治派以迎合國民之意自以爲係前清翰苑遂以文治派首領自命故與一般遺老於從政之暇評量風月飲酒賦詩於是有所謂晚晴簃詩社者專

門收羅老朽骨董自命風雅之流如樊山實甫範孫湘帆諸遺老是也每逢星期開會一次分題拈韻搖頭播腦醜態畢呈其舞文弄墨粉飾太平之舉誠堪笑也於是齷齪者流且借文治以作諂媚之具謂茲值開國之初堯舜在位宜詮選全清詩合刊之以成一代巨製如前清之欽定全唐詩以成一朝盛典蓋總統既設晚晴謬詩社則名公巨卿碩彥鴻儒咸萃於此不可不建此鴻業使晚晴謬之盛名昭垂千古也徐聞其言表面雖深爲嘉許而暗中則笑其人爲書獃子不解世情乃公不過以文治爲幌子耳豈真提倡風雅耶久之而諸文士悟徐氏之意別有作用此項建議遂無形消滅矣卽此以觀徐氏之姦詐欺人實古今所罕見也

第二十三章 設立四存學會之原因

徐世昌既設晚晴謬詩社以粉飾文治派首領之面目於是湊合其意者紛紛不已汴人張鳳臺徐之老友也乃勸其提倡顏習齋之學顏習齋名元直隸博

野縣人有入室弟子李堪亦直隸人也。師徒二人本前清之老儒所講之學專務實踐不尚空談其學派原未可厚非。使在三四十年前從而提倡之其精神所在未必無裨實用。今則思潮變遷情勢已異而提倡顏學以爲可以致治不亦謬乎。然徐氏欲粉飾文治何暇計及於此。始則抬舉顏李二氏從祀文廟既乃就公府之側前清太僕寺舊址設立四存學會。四存者卽顏習齋所講之一存人存性存禮存治。是也以趙衡爲四存學會會長張鳳臺副之而猶恐不足以普及也。旋以張鳳臺出長河南使組織分會於嵩山之陽且設立中學校一所卽以四存名其校專以束縛青年之思想爲宗旨而表面則曰專門培植農業人才按其課程讀經一門尙列爲要目其餘從可知已。

第二十四章 寫字送禮

徐氏既爲總統之後政治如何進行外交如何對付內亂如何削平南北如何統一非特完全不問且復施其陰謀挑撥軍閥煽動禍亂除此以外則胡縐幾

首詩文自鳴風雅試問古今中外有如是之總統乎最可笑者以所書之字賜人一事徐氏自以爲學通中外故能爲前清之翰林得法國之博士學問之高超當今之世應無第二人足與比肩而頡頏至於書法一道尤自誇爲深得個中三昧在新華宮中臨池揮洒積至年終恆有百數十幅以之分贈簡任職以上諸官員受之者必須厚資送禮之人蓋猶是前清賞給福壽字之例也可笑孰甚焉

第二十五章 與崇文門稅務之關係

前清於崇文門設稅務監督凡屬入京之商貨崇文門稅局例必抽捐所得之稅款則以之供給大內之支應稅務監督一職爲著名肥缺向由親王兼充民國成立以後崇文門之收入仍爲總統府之支應爲財政部權力所不及此中黑幕以項城時代爲最馮國璋代任亦派其親信張調辰充任是職雖人言藉藉固悍然不恤也徐氏在任最久以親信劉鶴慶爲監督表面報告爲每月供

給公府四萬元。實則自有民國以來。崇文門之稅收。從未公布。亦未釐訂管理。收支之規則。每月四萬元之說。特欺人語耳。當徐氏將去之前。因袁乃寬奔走。直系方面。頗著功勳。擬酬以崇文門稅務監督。蓋崇文門稅收之黑幕。初不僅公府之沾染。并因公府之沾染。而任監督者。亦不顧公令。任意侵吞。所獲甚豐也。詎意劉鶴慶得信之下。使人言於徐曰。總統不念前情。必欲奪其飯碗。當將歷年以來之內容。公布於世。雖身受刑事處分。亦所不惜。徐聞之。恐其果有此舉。則與己大有妨礙。遂中止其事。

第二十六章 與烟酒事務署之關係

烟酒事務署。初本隸於財政部。設有特任職之督辦。由財政總長兼任。及徐氏爲總統。貪鄙無恥。惟利是圖。僅一崇文門之稅收。意猶未足。乃並烟酒署。亦收爲己有。以張壽齡爲督辦。遂離財部。而獨立。張壽齡既得是缺。感恩不盡。竭力報効。烟酒署本設於宣武門之順城街。一夕忽無故起火。而所焚者。則盡屬賬。

冊之類。餘則別無損失。此中黑幕。不言可喻矣。自火焚之後。遂遷署於戶部街。昔安福國會。深知其中秘密。欲提出查辦。案於議會。徐聞之。急令張以巨金打消此案。實則提議查辦者。醉翁之意。固不在酒也。近年來京中各機關。無不積欠俸金。獨公府經費。不特按月領付。且秘密費。猶難知其底蘊。則以有烟酒署與崇文門稅收。爲特別之供給也。迨至潘復代理財部。部務與張壽齡積不相能。徐既庇張。靳亦護潘。於是徐主去潘。靳主去張。卒乃口頭聲明。兩人同時去職。故潘復下野之後。張壽齡亦未能久戀於位。而直系人物汪士元。遂以大力者之推荐。而攫得此席矣。徐雖大不便利。然亦無可如何也。

第二十七章 賣魚之大總統

北海者。三海之一也。總統居於中海。南海爲國務院。北海則完全爲游息之園林。在前清。固爲禁地。而民國以來。仍未開放。非有熟識之人。爲之介紹。不得入內游賞也。北海有沼。廣約百畝。蓄魚甚多。徐氏既任總統。搜括之術。精妙無比。

即北海之魚每年亦以二千六百元包賣與魚商。其數尙貪戀之。其他可知矣。某年春日有一外人偕中國友人往游。見無數捕魚小舟蕩漾北海之中。漁人跣足布網。歷落不輟。外人大爲詫異。曰：此間旣爲禁地。若輩何得入內。且公共地方之生產物。私人何得擅捕。借游之中國人無言可答。惟有瞠目結舌而已。蓋不願以總統賣魚之事披露於外賓之前。以貽羞國家也。

第二十八章 出賣花菓之總統夫人

三海中。之。出。產。除。北。海。之。魚。外。尤。以。花。木。菓。實。爲。最。多。徐。氏。旣。賣。北。海。之。魚。於。是。其。夫。人。亦。實。行。包。辦。主。義。凡。三。海。所。有。之。花。木。菓。實。均。包。賣。於。水。菓。鋪。及。賣。花。舖。聞。此。項。出。售。花。木。菓。實。費。與。賣。魚。之。費。不。相。上。下。而。魚。錢。則。爲。徐。氏。所。得。花。菓。所。入。之。項。則。供。其。夫。人。及。如。夫。人。之。脂。粉。費。實。際。則。完。全。入。於。夫。人。之。內。庫。其。如。夫。人。懼。大。婦。之。威。嚴。執。婢。妾。禮。甚。恭。固。不。敢。爭。也。

第二十九章 反對開放北海

北海之魚及花菓既有如許進項徐氏視之固不啻私家之產業也當黃陂在位之日北京市民曾請開放北海爲公園黃陂提交國務會議通過有案乃未及實行而卽下野馮國璋代任總統有人重申前請未經允許及徐氏繼馮之後又有人請開放北海且遞計畫書於徐氏請以某部份供公衆之娛樂某部份陳列圖書及美術品某部份供學者之演講場其計畫井井有條從而行之誠可以造成首都之新公園徐因利之所在一經開放損失非小乃藉詞於三海爲前代著名之古蹟開放之後不免有損壞之虞今爲保存古蹟計宜從緩議迨至北京各學校因教育經費之竭蹶又倡北海開放之說以其收入充教育基金羣趨公府請願而徐又拒而不見故終徐之世北海開放竟未成爲事實也

第二十章 老徐之迷信風水

當項城帝制運動之時大典籌備處特於正陽宣武兩門之間城內外各關一

極長且闊之馬路城內名曰北新華街城外名曰南新華街兩街成一直線擬於中間開闢一城門名之曰新華門以爲新皇帝開國之紀念乃有陸某者向稱精於堪輿之學告於項城曰新華門必不可開開則必於元首不利項城聞陸某之言遂停止開闢而交通上所受影響殊非淺鮮項城歿後黎馮在位未久故未議及徐氏繼任市民又堅決請求而徐之親信某氏亦自謂長於風水之術經一度踏勘之後亦效陸某口吻謂倘開此門必於總統不利至少亦當發現一大賊案徐氏聞之益不贊成開闢矣假使風水之說可信新華門既不開闢徐氏之位宜永遠保守何以不及任滿已爲人逐去也豈不大可笑乎

第二十一章 剋扣薪俸

徐氏之賣魚賣花木賣菓實已屬可嗤矣然尤有最可嗤之一事焉則剋扣公府各職員之薪俸也公府領入之經費皆按月支取而分發各職官之薪俸則每月須按四十五日計算曾有人以欠薪言於徐而徐則依據漢書一月得四

十五日之語拒之自此例開後徐氏於公費之中每閱三月即可中飽一月雖
府員怨聲載道徐亦置若不聞或聞此言而不信曰徐之爲人雖甚蓄刻然在
前清時貪囊已極豐滿民國而後迭柄大政所得益多且又有伯道之戚未必
如是之黷貨營私或爲會計課之舞弊亦未可知不知此則殊非事實公府主
計之人平日雖一錢之微亦須秉承府主之命而行况此等筆筆可稽之數安
敢上下其手乎且徐氏於臨去總統位置之時曾有一事可與剋扣薪俸相應
徵當舊會復開黃陂復職之聲浪鬧成一片如鼎之沸如隄之潰徐亦知大事
不妙一日閑步至會計課見會計人員方封裹鈔幣及現金徐問何用曰府員
以積欠薪水四個月之故連日來課裏需索故擬明日先發半月之薪徐不待
言竟急止之曰此何時耶尙須發薪耶可一律送往我處會計人員唯唯應命
於是各府員卽半月之薪亦不可得矣及其既行報銷上復多一項秘密費蓋
凡入於腰纏而不可以語人者悉以秘密費登記此皆徐氏貪得無厭之事也

又何疑於剋扣薪俸乎。

第三十二章 買文章之笑話

徐氏曾得法國文學博士之學位。各國定例，凡領受學位，須有著作。徐氏年已衰邁，無此精神，從事著作，且出身雖爲翰林，祇能做幾篇時文吟幾句詩而已。對於世界大勢，絕少研究，安能著書？於是，以三萬元之代價，請黃某代庖。著戰後之中國一書，以爲領受博士之成績。且另與黃某以公府諮議一職，藉酬其勞。黃某獲此款後，卽作紐約之遊。每於大庭廣座之間，對人直言，絕不爲徐諱。徐聞而惡之，然亦無如之何也。孰意黃狡猾異常，復用自己本名著戰後之世界一書，將戰後之中國包羅在內，而爲一部分之言論。於是徐氏換得博士頭銜之傑作，遂爲之壓倒。徐窘甚，又因黃某遠在美國，非勢力所能及，不得已願出巨資收買戰後之世界之版權。黃索價甚奢，未能成交。聞其事者，莫不爲之失笑云。

第二十三章 老徐之聯絡日本

歐洲大戰之後列強開萬歲里大會既閉幕日本取得種種權利而在遠東之勢力益復澎漲徐氏鑒於外交上之大勢遂思聯日以自重乃借領受法國文學博士之學位爲名派朱啓鈴爲大使兼歷聘各國而實際上則注重日美兩國蓋對日有經濟同盟之活動而對美則亦思接洽借款也其時日本高橋藏相正主張中日經濟同盟藉以操縱我之財政故朱氏之任命對日尤爲重大所攜之禮物有十四巨箱之多且不僅贈與日皇凡在位之官吏及在野之要人均普遍及之維時留學東京之中國學生知朱啓鈴抵日恐有喪失利權之行爲遂注意駐日公使及朱之形跡一日忽見公使胡惟德往大隈重信之私邸學生因隨之行既至胡下車有人捧巨物同下遙望之爲徐氏所寫福壽二字裝璜華麗悉仿宮製另有珍物多種皆遠代古器以捧者行走甚速未能寓目旋胡氏與其人俱入大隈宅內忽有清冊一扣遺於車墊之上則十四箱之

秘密珍寶外間不能知者無意中竟爲此學生所見矣惜摺疊甚厚難窺全豹僅見贈日皇者有四庫全書瑛瑯寶鼎元人眞蹟大內古磁器送原敬及各大臣者爲景泰藍寶鼎靜遠堂磁器及福壽仁壽介壽松壽鶴壽益壽等字繡屏其餘退職之大隈重信大加高明伊集院彥吉犬養毅等以及軍閥財閥皇族華族各要人莫不餽贈有差除日皇前由朱氏親送外餘皆由胡代送以避耳目云

第二十四章 老徐之欺世

徐氏以安福國會之力得爲總統雖居於新華宮中內外隔絕而國民冷嘲熱罵之語亦時時傳入徐之耳中徐乃故示淡泊以自掩飾如一書髓老人「水竹村人」退耕老人「一等雅號皆含有不事進取願甘隱居之意而一鶴有還巢夢」雲無出岫心「一聯尤借以表明其被舉爲總統並非所欲不過已肩重任無從推却耳其欺世之手段可謂精矣

第三十五章 得膺清室太傅之來由

徐氏以亡清宣統帝選立皇后欲效曹瞞以女妻漢獻帝之故智乃授意世續請結椒房之親世續以奏瑜瑾兩妃且謂皇室優待條件欲求永遠保存非與民國政府之重要人物發生密切之關係不可而兩妃皆不謂然謂漢人爲后先朝無此成例祖宗之法不宜自我破壞世續又請於宣統帝帝意有所屬亦拒絕之徐聞之大憤曰今日之事我爲政彼亡國皇帝乃敢大擺臭架子耶左右舉徐語以告清室清室仍無允婚之意然恐拂之太甚或生他變乃議晉徐爲太傅以示殊寵藉維感情徐意始稍釋蓋雖不能得國丈之尊而太傅之榮亦聊足解嘲也然以共和國之元首兼任遜朝之太傅國家體面爲之喪盡故輿論大譁徐氏見國民羣起而攻不敢悍然承受而異數之太傅又成泡影心中之苦處蓋不堪言矣

第三十六章 倒斫之計畫

靳雲鵬之組閣固徐氏欲利用之以倒段祺瑞及徐樹錚也然徐雖有此意不
便遽發適曹錕張作霖亦有電報抵京力保靳氏略謂國政端在內閣負責龔
代閣久萌退志繼任之人甚難其選聞現有令靳總長兼代之說靳總長心地
光明操行穩健以之代龔衆望允孚卽請以靳總長正式組閣俾內憂外患之
局付託得人云云由此電觀之靳於直奉兩大軍閥之感情殊非泛泛可比重
以雙方皆爲兒女姻親徐氏非特可以利用靳以排斥異己且可利用靳以聯
絡曹張於是其意乃決不料靳氏組閣之後倒段之趨向雖同而聯曹聯張之
舉則靳竟不爲徐用且轉挾曹張之勢以自重徐氏向之視靳爲易與者今乃
大謬不然府院意見雖不至如黎段時代之兩不相下而以靳之事事與徐背
道而馳意見乃日益參差芥蒂亦因之日深故靳雲鵬二次組閣卽非徐氏所
願第爲曹張之威氣焰所懾且安福國會旣倒徐氏之地位亦正在動搖之中
故不能不從曹張之意以爲聯歡之地然府院同床異夢徐氏固無時無刻不

欲乘機倒靳也。况靳氏亦工於心計，深知能得兩大軍閥共同承認之總理，除己之外，便無第二人可以當選。故一言不合，即以辭職相要挾。徐氏爲勢力所迫，不得不吞聲以忍之。然而惡感愈深矣。及靳氏三次組閣之後，奉張欲起用張勳，並指定蘇皖贛巡閱使一職，要求徐氏徐乃趁勢卸過於靳，謂奉張曰：「既係責任內閣，總統不便作主。奉張又電靳請託靳以蘇贛兩省爲直系之地盤，且吳佩孚尤深惡張勳，苟如奉張之意，以張勳巡閱三省，直系必疑其袒奉。乃按而不發，其後僅予張勳以熱河墾務督辦之閒差，以爲敷衍之計。徐見機會已至，乃遣使赴奉，謂張作霖曰：「直系已有兩巡閱矣，冀青猶袒之不遺餘力，少軒之大材小用，全出院意。君苟不早爲之謀，終不免爲其所賣。張聞之心殊惡。靳惟關於戚誼，未便卽發。未幾靳與交系兩閣員交惡，周自齊與葉恭綽同時出閣。徐氏與交系關係甚深，至是乃益引交系爲同志。小葉本列奉張門牆之下，失官而後遂潛行出關。譖靳之短於張前，奉張在先已備受徐氏之激刺。至

是更爲浸潤之譖所惑。遂有維持靳之地位而去其左右之表示。於是張志潭、潘復受此影響。先後下野而靳雖仍爲總理。其勢已孤。且直系又有一部份人受徐氏之運動。不主張維持內閣。靳氏乃不得不去其位。而徐之倒靳計畫遂奏功矣。

第二十七章 見惡直系之起因

當吳佩孚屯兵衡陽之時。直皖奉三系各樹旗幟。已現不能相下之勢。然奉系遠處關外。雖勢力雄厚。以後起而居上。對於直皖並無歧視。故惡感尙不甚深。惟直皖兩系所處之地位。既近接觸之事亦多。而惡感更易起矣。吳爲直系之重將。欲爲湘督。而見奪於張敬堯。於是仇視皖系。且并其附屬之安福黨。亦惡之。徐氏之總統。則產自安福國會。吳以仇皖仇安福部之結果。即徐之總統亦不承認。故徐既繼位於白宮。吳逕電攻之。稱爲菊人。先生斥爲五朝元老。徐得吳電拍案大憤。謂西南各省不承認。余爲總統尙無足異。豈北方政府統屬下。

之師長亦敢持異論耶。卽因此一端遂與直系結有惡感。後雖因種種之疏通。吳氏亦以尊號稱徐而夙嫌終不能泯。迨吳師撤防北返其原因固爲直皖兩系不能並立之故。而徐氏亦思推倒皖系遂暫置前隙而於暗中督促之。詎料徐氏欲面面圓到一方面聯絡直系以倒皖一方面復極力周旋皖系以倒直。故於戰爭將發生之前有褫革曹吳官職之令。褫職令既下吳氏雖憤懣已極然猶以其身居敵境在皖系勢力之下諒之第責其既處兩難之境則靜觀成敗可也不應作此偏於一方面之表示。及戰事告終吳氏首唱國民大會而徐氏恐國民大會成立則總統問題必須解決己之地位必不能保於是又連合奉系阻其計畫之實現。自此以後遂處處挾奉張之勢以自重。對於直系陽則尊之陰則抑之。祇以靳內閣一力袒直故直系未受何等之影響。惟徐氏欲借奉以制直直未受制而奉系之氣燄又咄咄相逼。徐因之自陷於苦境無計振拔不得已居中挑撥釀成直奉之戰。人皆知奉勝則徐必不保其位而孰知直

勝之後徐亦不及終朝而去耶可見尙陰謀以害人者其結果適以自害也

第二十八章 禍首之特赦

安福部倒後徐樹錚等諸禍首固已明令通緝而安福系之武人如曲同豐陳文運張樹元劉詢魏宗瀚馬良張敬堯等當日雖未由總統明令緝拿而國務院實有逮捕之密令嗣因奉張與直系已處不能兩立之勢恩招致安福失敗之軍人以爲己用而段芝貴等亦急欲脫離樊籠遂乘間請於奉張願以報效軍費爲交換特赦之條件張喜而允之段芝貴等乃秘密會議共商籌款之方會議之結果段曲陳劉魏張六人合出一千萬元奉張取其半其餘之數則徐氏得二百五十萬徐氏方面奔走運動者爲曾任閣揆之錢某及曾任內次之于某又因奉張不願出面請求特赦乃改由參謀總長張某出面故梁內閣及錢某于某張某又朋分其二百五十萬然梁內閣遂因此事而爲直系所指摘以至於倒而奉張則又因維持梁閣演成直奉之爭以致二十年之精華及十

年來之虛聲俱掃地無遺其結果皆屬得不償失獨徐氏則安享此二百五十萬道遙津沽之間受用無比矣

第二十九章 魯案交涉之內容

梁內閣之受攻擊而倒也非爲魯案直接交涉乎實則魯案之直接交涉並非梁氏之主張初梁氏之被命組閣本非徐氏之所願徒以關外王之苦苦相逼徐乃不得不犧牲錢能訓組閣之主張而用梁士詒顧中心極爲不願悵悵非常故梁氏方作登台之預備而徐氏已作倒梁之運動矣蓋外交當局之某氏頗受徐之特知洞知徐之不嫌於梁遂爲徐籌倒梁之計畫適此時國民對於魯案一致主張提交華盛頓會議某氏乃語梁曰華府會議本爲縮減軍備而召集非爲遠東問題而發起尤非專爲中國代鳴不平而開會苟以魯案提出必致一無結果徒爲他國所笑耳然中日直接交涉又爲國民所反對最妙之辦法無如在會外交涉此時各國代表咸集於華盛頓日本當不至有非分之

要挾比較在北京或東京交涉必易於奏功。梁聞言未敢決斷。以請於徐。徐與某氏先已計畫妥當。遂亦主張會外交涉。囑梁從速。訓令華會三代表。梁果如命。以行某氏急電洛陽聲明。訓令非出自主管部分。乃由國務總理所逕發。蓋某氏不獨揣摩徐氏之意。以奉承之。且爲自身計。正利梁氏之倒。乃可取而代之也。果然不出所料。洛陽朝聞報而夕發電。國人讀其皇皇大文。莫不詆梁氏之賣國。顧賣國二字。梁身任國務總理。自無可辭。然安坐新華宮內之徐氏。固發縱而指使之。其又獨能逃罪乎。

第四十章 直奉戰爭之主動人物

直奉兩系在徐氏視之固俱非好相識也。然北京在奉系勢力之下。奉系欲不利於徐。則其禍易作。而且速。迨粵奉結合。奉張公然擁孫。於是徐氏大恐。乃不得不借用直系之力。以冀制奉。直系雖不與徐沆瀣一氣。而吳氏屯兵洛陽。勤加訓練。固早有與奉張一決雌雄之心也。徐氏知之。乃使人言於直曰。熱河察

哈爾爲直隸之屏蔽兩亭得之足以附直隸之背而意猶不足必欲起用紹軒伸其勢力入長江流域近日小葉出入榆關交通系對於兩亭事事唯命蘇皖贛巡閱使不久亦當任命紹軒將來直軍困在陔心危險孰甚盍早爲之所且兩亭頭腦最舊一朝羽毛豐滿則陳橋故事必復現於今日而直系軍人無立足地矣不如先發制人也洛陽雖日中無徐然以此言頗中情理遂從其意借梁士詒爲火線攻擊不遺餘力終且要求奉軍退出直境奉張亦知洛陽非易與者竟允許之下令駐在畿甸之奉軍一律撤防而徐氏聞知奉軍將行撤防直奉衝突可免心中大爲着急乃派吳笈蓀徐世章等出關勸張進兵並囑張攻擊直軍謂直軍徒負虛名無能爲力如一戰而勝則曹吳授首矣奉張經此一勸始決意與直軍開戰人第知近畿喋血榆關稱兵之戎首不爲直系之吳卽爲奉天之張而孰知罪魁禍首乃爲老徐耶

第四十一章

激將妙法

當直奉戰爭之時爲老徐地位之計自以直勝奉敗爲宜蓋奉勝而直敗則孫文爲大總統奉張副之早已訂有條件奉敗而直勝則徐氏乃有迴翔之餘地初不料直系獲勝而本身之地位仍不保也其時毅軍因熱河地盤之故與奉軍本有夙仇及戰事將作毅軍全部對於奉張皆有敵愾同仇之象而某管帶爲尊重元首起見遂詣白宮請示南針徐聆言之下佯若未聞顧而語他曰吾以衰朽之身當艱難之任而左右輔弼復鮮心腹今見執事令吾益念老友翰卿矣使翰卿尚在必能爲吾出力不幸老成凋謝而吾失臂助其奈之何言未畢已掩面而泣不勝悲悼某統帶急進言慰之徐乃嗚咽言曰執事知翰卿何以死乎以彼之聲望末路乃至區區一噉飯地亦被人所奪質言之卽爲人所氣煞耳言下更呈無限不平之狀某統帶聞言乃恍然悟徐之意旨在使毅軍助直系也惟恐結怨於奉故不欲明言是以作此狀態以激動毅軍之心卽此一端已可見老徐之陰險矣

第四十二章 老徐之扶植奉張

徐氏見直系奏捷已之推翻奉系目的已達喜可知也然又慮勝奉而後直軍之勢力益大更無第二者爲之掣肘則駕馭殊非容易於是對於已敗之奉又欲扶其一部分之勢力一方面市恩於奉一方面藉以制直故吳氏再三電徐請下褫奪奉張官職之令徐不之允謂東北密邇強鄰操之過激恐生意外故此令不宜遽下及榆關續戰之後吳又請下討伐之令以振士氣徐復扼持之故奉張戰敗之結果僅開去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及撤銷蒙疆經略使而已然老徐之爲此者非有愛於奉張不過欲扶起其殘餘之勢力留以制直系耳

等四十二章 奉張通電中之老徐

徐氏之挑撥直奉以致發生戰爭奉張於敗退後始知其謀故即通電宣布其內幕痛罵徐世昌不遺餘力其電中記述之事實頗足證明老徐之爲人故錄

於下。其電文曰：自內閣問題發生以來，中央陷於無政府地位，作霖遠處關外，不特不欲爲，若何舉動，並且亦無何等意見。乃徐世昌派其介弟世章及吳秘書長笈蓀，先後來奉，謂奉總統面諭，飭作霖率兵入關，以資鎮懾。庶總統對於用人行政，可免爲人監視，而得自由處分。當時以爲出越防地，殊覺困難，而使頻催刻不容緩。作霖一介武夫，當以服從總統之命令爲天職，不得已率師入關。分地駐紮，意在虛聲恐喝。或者內閣問題可以解決，亦卽可以報命總統。而不知雙方日趨接觸，而內閣問題仍不得解決。私意以爲中央行政範圍，疆吏何容過問。故遂欲撤兵回防。乃徐世昌又派徐吳二人再三挽留，並嗾以攻擊。且謂直軍徒有虛名，無能爲力。如能一戰而勝，則曹吳授首，總統更可安心。云云。作霖與仲珊本係姻親，豈忍相殘。子玉舊同袍澤，更非仇讎。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兵戎相見。顧以迫於總統命令，不得不違心宣戰，以表服從。故遂開始攻擊。不謂直軍出以全力，大加反攻，遂致尸橫遍野，血流成渠。士卒何辜，遭此

慘殺何莫非尊重總統之命令耶乃開戰七日傷亡日多餉糈不繼械彈空虛間牒卽爲主使之人奸回乃作監軍之使此作霖之所以一敗塗地也當時自恨菲才以致喪師失地乃明其真相竟爲走狗浪子故決計退集灤州全軍出關自保而徐世昌又遣使來言勸其再戰一方以命令削其職權猶謂敷衍門面此中詭譎吾復誰欺自我民國成立以來政局不甯兵戎屢見人民塗炭南北分爭夫豈人心好亂不求自安抑亦有挑播其間者也徐世昌之爲人詭譎百端惟利是視臣事滿清欺其孤寡輔翼項城辜其負託嗾使張勳復辟又從而剪除之重用安福黨人又使都門喋血而段氏下野信任曹吳又使作霖爲之以兵剷除作霖愚昧爲其所賣夫自古無不敗之勢當事諸人夫何足惜第吾民受此荼毒而不知所以然是爲可哀耳是以屢次變亂皆其所造徐世昌坐收漁人之利外間不察誤以爲和事老人不知實爲導火線也作霖已矣夫復何言吾恐吳氏佩孚又繼我爲其走狗異日必受其咎而徐氏又私慶幸其

成功焉。用是歷舉其居心險詐之跡，布告國人，庶亦知禍亂之源，作霖不任其咎也。

第四十四章 報復主義

鍾世銘以財政次長兼代部務，直奉勝負既分之後，忽被軍警監視，其行動看守其住宅，說者謂鍾氏以助奉，故直系惡之，猶不止軍警監視也。且將付之法庭嚴治，其罪實則監視之舉，並非出於直系之意。蓋財部接濟奉軍之軍餉，每月爲五萬元，自十年分始，因庫款奇絀，訖未付給。及戰事發生，奉張電部索欠，鍾乃撥付十六個月之協餉，共八十萬元，以予奉。此爲財部之有賬可稽者。除此而外，或有接濟則爲秘密之事，無從斷定。直系雖以此疑鍾，然經鍾屢次派員疏通，直系責以籌款贖罪，故鍾氏之自由直系並未剝奪之。及鍾氏被禁，某財政當局因公赴保，曹銀於其回京之時，猶作一度之聲明。然則與鍾相仇者，誰乎？曰老徐也。蓋徐之惡鍾，始於宣布九六公債，及鍾既代理部務，徐派朱某

往見鍾請納秘密費若干萬鍾不允其請曰吾代部未久而庫空如洗從何撥款况財政總長唯一之入款爲借債回扣及發行公債今則既未借債又未發行公債何來孝敬總統之資朱某據以告徐徐大怒曰鍾某何所恃而敢拂逆老夫耶當有以懲之故鍾之被禁實老徐之報復主義耳

第四十五章 九六公債之內容

張弧既長財政遂有九千六百萬鹽餘公債之發行是舉也固其彌補個人破產唯一之方法而實則分贓者大有人在張弧固不能獨吞也當九六公債未發行之時先有一種一四鹽餘債券之發行然僧多粥少殊不足以使當道盡沾利益於是乃有號碼重複之計其餽送公府者亦爲重複之號碼老徐初未之知後以債票行使於市發覺重碼之弊根究之結果則出自公府始未盡情查究然老徐乃大憤張弧爲掩飾前愆計又送九四債票五十萬元於徐徐亦受之及張倒後董康動大查賬之議在九四八債一部分內查得少五十萬元

舉以問鍾世銘。鍾直言送往公府看樣。訖未送回。董康乃面詰老徐。徐大窘。託係左右遺忘。始得含糊了事。然因此而恨鍾益甚矣。所以有軍禁監視之舉也。

第四十六章 請求王士珍組閣

直奉勝敗既分之後。總理一席遂由顏惠慶代理。嗣因顏氏不願長負代理責任。乃特任周自齊爲教育總長兼代國務總理。惟時老徐亦知地位不穩。急欲組織正式內閣。以鞏固之。而人選問題爲第一難關。雖極注意於錢能訓。熊希齡輩。但料定特殊勢力必不同意。不敢提出。惟有王士珍爲北洋系之先進。曹氏本爲王之部下。吳氏對王亦執晚輩之禮。使王氏出而組閣。直系雖不同意。而爲面子計。決難加以反對。况自己既爲北洋系之老輩。更得王士珍來以兩個老輩支持。局面直系雖挾全勝之功。當亦無可如何矣。由是勸駕之使絡繹不絕。王氏逼於無可如何。祇得入京。以看風色。老徐聞王已至。乃紆尊降貴。親顧茅廬。勸王出山。不料王亦老奸巨滑。抵京之後。鑒於總統問題已起。直系正

謀。根。本。之。解。決。自。己。若。居。閣。揆。地。位。助。徐。則。無。以。對。直。系。且。必。不。能。奏。功。助。直。則。又。無。以。對。老。友。因。此。之。故。老。徐。雖。再。三。請。求。王。氏。終。徘徊。瞻。顧。不。肯。輕。出。遷。延。半。月。而。政。變。已。起。徐。既。難。安。於。位。王。閣。亦。從。此。打。消。矣。

第四十七章 阻止舊議員集會

舊。國。會。議。員。得。曹。吳。之。同。意。在。津。召。集。之。初。擬。借。順。直。省。議。會。會。場。爲。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老。徐。聞。之。知。舊。會。重。開。己。之。位。置。必。不。能。保。急。欲。加。以。阻。止。而。天。津。地。方。又。非。權。力。所。及。於。是。電。致。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請。其。查。禁。其。電。曰。天。津。楊。廳。長。鑒。大。局。未。定。訛。言。宜。杜。舊。國。會。係。既。經。取。消。之。機。關。近。忽。齎。集。天。津。自。由。行。動。時。局。前。途。必。蒙。影。響。警。廳。職。責。所。在。應。卽。迅。行。查。禁。以。維。治。安。云。云。一。面。又。使。人。謂。楊。曰。果。能。驅。逐。舊。議。員。或。監。視。之。使。不。能。繼。續。開。會。當。予。以。不。次。之。擢。升。蓋。順。直。省。議。會。之。地。點。在。中。國。界。內。固。楊。之。權。力。所。能。干。涉。者。不。料。楊。以。德。善。觀。風。色。明。知。舊。會。召。集。出。於。直。系。之。主。張。安。敢。受。老。徐。之。

指。揮。而。加。以。查。禁。當。即。復。一。電。報。云。國。會。議。員。在。津。之。行。動。警。廳。無。權。干。涉。某。但。知。服。從。本。省。長。官。命。令。處。理。地。方。事。務。如。果。政。府。以。舊。議。員。之。行。動。越。出。常。軌。應。請。電。曹。巡。閱。使。轉。令。津。廳。辦。理。此。電。措。辭。圓。滑。無。比。以。法。律。之。手。續。言。之。亦。復。無。疵。可。摘。縱。欲。加。以。違。抗。命。令。之。罪。亦。不。可。得。此。爲。老。徐。對。於。舊。會。重。開。第。一。次。之。陰。謀。也。

第四十八章 收買在粵之舊議員

老。徐。阻。止。舊。議。員。在。津。集。會。之。謀。既。已。失。敗。乃。與。心。腹。之。人。別。謀。破。壞。舊。會。之。計。某。策。士。曰。在。京。津。之。舊。議。員。合。兩。院。計。之。不。足。三。百。人。非。招。集。在。粵。議。員。及。滬。漢。各。地。之。份。子。北。來。不。能。足。法。定。人。數。爲。今。之。計。宜。速。聯。絡。在。粵。舊。議。員。阻。其。北。來。且。京。津。議。員。大。半。爲。國。會。非。常。會。議。所。除。名。正。可。慙。在。粵。議。員。反。對。京。津。議。員。之。非。法。行。動。不。能。認。爲。有。效。徐。善。其。言。立。出。重。金。派。人。收。買。舊。議。員。祇。須。其。不。復。北。來。雖。耗。費。不。貲。亦。非。所。惜。此。外。對。於。在。滬。之。一。部。份。議。員。亦。令。

人相機結合阻其北上。詎意所派之人本爲舊議員。彼等領款至津。忽爾聲明並無受徐委託之事。道路所傳全屬奸人中傷之計。於是老徐之第二次陰謀又遭失敗。且受金錢上之重大損失。懊喪至於不可名狀云。

第四十九章 與親日派之關係

曹汝霖陸宗輿爲親日派首領。亦爲老徐幕中之重要人物。五四運動曹陸兩氏不致繫於法庭者。皆以老徐庇護之也。此次法統問題發生。曹陸出入公府。願任運動打消之責。以報昔日之恩。老徐以曹陸皆舊會議員。必在議員團占有勢力。故再三拜託。請其設法。曹並獻計於徐。請主張召集中央國民代表會議。以冀公平解決法律問題。而指南北新舊各派在法律上皆有缺點。非交國民會議無以解決。徐深韙其說。正擬進行。而往來之密件忽爲人盜去。送往保定。獻於吳氏。吳見老徐陰謀層出不窮。乃有急轉直下之舉。而曹陸兩氏亦因此交法庭辦理矣。

第五十章 老徐之操縱疆吏

老徐屢用陰謀不能禁阻國會開會及直系之迎黎計畫乃與周自齊等商議欲將各省疆吏大事更動使之自相紛攪而收操縱之效擬定之辦法以曹錕爲兩湖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兼直隸督軍王承斌爲山東督軍馮玉祥兼任直魯豫巡閱副使張福來爲兩湖巡閱副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仍兼江蘇督軍馬聯甲爲蘇皖贛巡閱副使如此行之則曹吳之間必然發生意見而老徐可收漁人之利矣詎意此意又爲直系所悉故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法逐去老徐以免其陰謀無已而徐氏一番心計又付之東流可哀亦可笑也

第五十一章 嫁禍之詭計

老徐以奉張之失敗實驕橫過甚所致故與心腹策士計議對於直系凡所要求之事無不允可即直系有此意思未嘗要求亦當迎其意而予之如此則直

系之志益得而驕橫更甚於奉必失國民信仰之心所謂縱其欲而長其罪養其惡而墮其名固嫁禍於人之妙計也嗣有人以此計告知吳氏吳氏益加謹訥故熱河察哈爾之地盤亦畀之王懷慶張錫元以示無爭奪地盤之心而維繫人民之感情而老徐之陰謀又不獲行矣狡黠之心思果何益哉

第五十二章 老徐之對於統一問題

老徐爲安福國會之私生子南方絕對不承認其爲總統孫文屢頒討伐令雖屬於片面之事但統一實現老徐必犧牲其位置故對於統一之舉始終視爲不利於己絕不願其實現也然爲環境所逼不得不進行統一當南北初開和會於上海徐派朱啓鈴爲北方總代表朱臨行時請訓於徐徐語之曰除却總統問題其他均可遷就即犧牲國會亦有磋商之餘地朱氏赴滬與唐紹儀相周旋遂表示可以犧牲國會然分代表方樞汪有齡江紹杰劉恩格等皆安系人物見朱氏表示犧牲國會即告密於北京本部於是安福衆院乃請國務總

理錢能訓出席質問謂朱受命爲總代表係一行政委員資格安能有解決法律之權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總統由此產出內閣由此通過無國會安有總統安有內閣今朱在上海居然敢議及國會問題是何人畀予之權錢無語而退老徐乃提辭職咨文於國會國會留總統而彈劾內閣錢能訓遂去職朱氏亦自請開去總代表和會途中輟此老徐第一次對於統一問題也自此之後西南內部忽然分裂老徐見有機可乘遂極力聯絡桂系其時軍政府已四分五裂孫文伍廷芳赴滬唐紹儀本未往粵唐繼堯在滇亦宣言辭職軍政府僅存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三總裁完全爲桂系之勢力老徐與桂系聯絡使岑春煊等取消自主承認老徐爲總統不意滇黔川湘不承認岑春煊等有代表西南全部之資格而陳炯明又突然率師回粵軍政府二次成立於是老徐僞造之統一又復遭破裂此老徐第二次對於統一問題也自後北方直皖之戰直奉之戰先後發生南方則援鄂援贛高唱北伐而統一問題遂不復有人提

及老徐本反對統一之人。統一既無進行之機會。則總統自無問題。而地位可以永固矣。孰意舊會重開。恢復法統。以求南北統一之議起。老徐雖欲阻止。亦不可得矣。

第五十三章 通電之謙抑

當提倡法統恢復之時。老徐施盡鬼蜮伎倆。不能達其打消之目的。而孫傳芳勸電齊燮元。王瑚。豔電相繼而來。老徐勢不能不表明態度。遂有五月三十一日之通電。其文云。鄙人憂患餘生。忝膺國寄。原思竭此智慮。力求和平。保全黎庶。統一國家。乃事變紛乘。朝夕遷易。百艱躬試。劫運難泯。兢惕憂感。衰頹益甚。茹荼集苦。莫喻此衷。閱孫傳芳勸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果能如此進行。使億衆一心。悉除逆詐。免斯民塗炭之苦。躋國家磐石之安。政治修明。日臻強盛。鄙人雖居草野。得以餘年而享太平。其樂無窮。勝於今日十倍。况斡旋運數。挽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逮。羣賢協謀。爲成其志。更屬求而不得。

之舉一有合宜辦法便即奉身而退決無希戀先布區區敬候明教云云大總絕通電向稱本大總統此電則稱鄙人聞係秘書擬稿進閱時老徐親手所改即敬候明教四字亦係老徐加入蓋欲格外謙抑以和緩反對者之心也然戀棧之私心亦於此可見故此電一經發出而政變益迅速矣

第五十四章 倒徐迅速之原因

當直奉戰爭之時直系已抱根本改造時局之決心故戰勝之後吳佩孚以東北方面之兵事完全交付王承斌自身則留居保定識者早知其對於大局必有所策畫矣果也曹吳等發表效電徵求國人對於恢復第一屆國會之意見然對於老徐之地位尙有維持至任滿而止之意不料老徐乃有一電令楊以德阻止第一屆議員集會二使人收買在粵第一屆議員三利用曹陸章三賣國賊一及更動疆吏引起內訌一種種陰謀皆爲直系探悉且獲有確實證據於是知老徐之不可保全且不可俟國會恢復之後再行去徐蓋以國會之召

集及滬粵漢各議員之來京需時甚久而法定人數能足與否亦難預斷而老奸巨猾之徐氏必利用此時施其陰謀故決定迅速進行遂開會議於光園會議之結果決定拋棄維持老徐至任滿之主張第一步令齊燮元等電請徐氏下野此齊王之豔電所由來也第二步如老徐再不省悟則由吳佩孚率同直系各將領再伸退位之請倘猶戀戀不去則實行兵諫此即光園會議之辦法也。

第五十五章 王懷慶保全老徐生命財產

光園會議之後請老徐下野黃陂復位既已決定乃派專員來京將情形告知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王氏乃立刻召集警察總監京兆尹步軍統領等軍警長官開緊急會議列席之後王氏將保定方面議決之詳細情形報告一遍並謂我輩受東海培植已歷多年彼因時勢如此不能不即日下野我輩對於彼之生命財產及其個人一切權利自應以全力保障之使其不受及損失此是我輩

輩分內所應爲之事。至於總統問題。乃係國家大事。我輩無權過問。只以維持地方治安。靜待國民公意解決爲唯一辦法。充乎其量。亦不過東海去後。我輩念及私交。與其一同下野。暫不做官而已。然就公言。公我輩卽做官。亦無甚關係。列席之人。均以此說爲然。約定對於地方治安。完全維持其餘各事。靜待民意。公決議竟。王氏入府。將前後經過情形。詳細告知。老徐並語以大勢。已去不。如早去。可以省却許多麻煩。徐見王氏亦臨難變節。不以死力相衛。只得掛印而去矣。

第五十六章 國會對於老徐之考語

舊國會議員在天津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在天津之議員踴躍赴會提議。驅逐老徐案。是日之會。由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王家襄報告議案。舉衆議院長吳景濂卽提議。以徐世昌誤國殃民之罪。通告全國。繼吳氏發言者。爲彭漢遺。呂復。唐寶鐸等數人。皆有申述。而無反對。當將議案付

衆表決。全場議員三百八十餘人全體起立。無一反對者。卽由王氏指定某某數人起草宣言。某等乃羅列徐世昌誤國罪狀八條。方欲續成十條。有某議員謂既已逐之。使去看外交方面之交際上。略予寬縱。以保留國家體面。全場對於此說。多半贊同。遂由吳景濂削稿。以「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十六字爲老徐考語。而宣布其罪狀。若以嚴格論之。贖貨營私。實負刑事上之責任。以一去了之。老徐果知法律亦當深自慶幸。

第五十七章 國會宣布老徐之罪狀

國會既已十六字考語。遂徐當場起草。遂徐宣言全場一致通過。王家襄、吳景濂遂率領兩院議員發出通電。曰：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教育會農商會工會各法團各報館鑒。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

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卽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攘擾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共鑒云云此電之發出實老徐之催命符也

第五十八章 臨去之通電

老徐聞國會宣布其罪狀束手無計不得已洒淚出宮先回私宅臨行之前拍發冬一電通告全國略謂三十一日通電諒均察覽世昌衰病值此時艱難膺

重任。應即通告全國辭職。本日已有命令。由國務院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云云。同日又發一極長之冬二電。大發牢騷。徒令人讀之齒冷而已。其電文曰。頻年以來。海內多故。鄙人外以愍民生之困頓。內慚於孚輯之無方。迭次通電。宣言。久以退休爲志。徒以國會未設。繼任乏人。荏苒光陰。以至今日。茲以揆疾衰頹。不堪任茲艱鉅。已於本日明令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代行職務。惟是此四年中。身所經歷。心所鬱結者。不得不於將去之時。一爲傾吐之也。曩者丁巳一役。國脈中斷。馮前副總統代任元首。召集第二屆國會。據法改選。以馮前代總統任期屆滿。國會乃以大任相屬。鄙人當以衰老無能。再三辭讓。竟不獲已。強起就職。時則海內崩析。生民塗炭。歐戰將停。國交方亟。私心禱祝。首願竭忠盡慮。企謀統一。以紓民困。次則合羣策羣力。以謀政治外交之逐漸改良。是以蒞任之初。即揭櫟此旨。首令南北同時罷戰。言和復派。遣全權代表。開會議於上海。冀以毅力促進和平。乃磋商經時。尙鮮端緒。南則黨見紛出。北則代表再

更益啓糾紛。迄無效果。遂使神州中剖之局。沿襲累年。未由統一。黎民疾首。征伐相尋。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一也。以統一之無期。致釁隙之交構。於是乃有庚申六月之役。其時警解既盡。戢兵無方。畿輔陳師。至於旬日。閭閻震駭。功罪紛紜。而國家之威信。軍旅之精英。亦既摧失過半矣。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二也。二年以來。張皇補苴。略言安輯。乃以閣揆進退。輒起爭持。排喻俱窮。重勞師旅。邦畿千里。華爲戰墟。佗瘵生民。重以剝伐。此則鄙人所爲痛心者三也。鄙人德薄能鮮。誠信不孚。才不足以言統馭。智不足以言幾先。馴至綱紀淪胥。生靈顛頓。每一念及。寢食難安。夫國事之不能就軌。乃至潰決爲禍者。旣已彰彰。返而察夫庶政之措施。則亦寡所成就。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實業爲救時之要圖。就任之始。計畫綦詳。其欲敦勉實行。以裨大計。四年之間。其諄告於官吏者。實不過所懷之毫末。乃以大局不甯。財政枯竭之故。互爲牽掣。不但無以課功。而且日益窘困。至於地方自治。爲共和國要義。屢經督促。而迄未奉行。凡此皆

返躬自責。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差能爲國家致希望者。則歐戰以還。世界大勢。變遷異乎昔時。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賴我國人同心協力。一致進行。舉我國所希望之條件。大都通過。山東懸案。亦得解決。雖實施有待。而自奮有基。友邦之信用較深。國際之地位較勝。此皆國民督促之力。與代表用命之功。非鄙人所敢引以爲勞者。然而最初願望。惟此一端。差稱不負。又不敢引以爲幸也。第念華盛頓會議。既予我國以建設之機。實爲我國人奮興孟晉之會。其整理繁重。自非衰朽所克勝。當其閉會之後。卽思引退。以讓賢者。而其時內閣之風潮未平。不得不暫爲隱忍。勉事維持。今則局勢稍定。更不容再緩須臾矣。國家者。國民之公器也。鄙人不過爲國家服務之一人。比年以還。勞精疲神。茹辛忍辱。調護羣材。而不蒙相諒。遇事退讓。而猶以爲爭。不私一財。不私一人。而疑爲虛僞。既已艱苦之備嘗。夫何權位之足戀。從茲隱處林泉。不復再問世事。而私衷所希冀諸端。吾知後來賢達。必能振作有爲。爲國家建無疆之業。以副國

民喁喁之望也。掬誠布達，幸亮察之。

第五十九章 臨別之酒筵

老徐於臨去之前二日，猶束約駐英公使顧維鈞於六月二日正午在府議會。孰意六月一日已爲大勢所迫，回東四牌樓五條胡同本宅。至二日後驅車入府，着手辦理去位之種種事項，並將印信及一切應行移交後任之物件派人送交國務院管理。至十二時電令京奉車站預備專車站長答言無機關車須待十二時十五分之津車到後始能挪出機關車。徐令其由豐台方面先撥一輛備用。站長答言豐台亦無機關車。徐不得已乃姑待之。未幾賓客畢至，遂傳命設席。其時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羅文幹、高恩洪、李鼎新、吳笈孫、張名振等皆爲陪客。原定討論外交事件者，今乃變爲留別宴矣。入席之後，徐向在座諸人曰：鄙人與諸君此次宴會一則爲顧公使接風，二則向諸君辭行。言下悽然欲淚，諸人相顧無言。徐又曰：第一屆國會現擁戴黎黃陂復職，鄙人正可

藉此休養以終餘年。今日一准出府從此以後鄙人即與國事直接脫離關係。幸諸君爲國盡力諸人仍默然不發一言徐亦異常怏怏故席間殊少談話至二時席散送客徐氏仍回私宅。

第六十章 出京之情形

老徐與諸人讌飲以後決計趕出北京蓋恐起身一遲別有不測之禍也故於二日下午三時半已由前門東站出京全體閣員及政界要人皆在站送行同行者有王懷慶及衛隊一連其餘爲孟恩遠吳笈蓀黃開文全眷亦與老徐偕行共有頭二三等車十四輛載器具之鐵篷車三輛汽笛嗚嗚老徐強作笑顏向送行者作別匆匆登車竟赴天津。

第六十一章 抵天津之情形

老徐車抵天津之時有直隸省長公署軍樂隊衛隊天津警察廳保安隊軍樂隊等在站相送徐到站時軍樂齊奏兵士均舉槍致敬津地地方官如茹錫章

凌士鈞。嚴智怡。孫鳳藻。鄭廷璽等約二十餘人。均上車行禮。徐氏一一答禮。畢。諸人卽行下車。至七時許。駛抵東站。曹銳。楊以德。吳毓麟等皆在站迎接。老徐下車。與人寒暄。時頗有憤懣之色。遂乘八百七十二號汽車。赴特別二區徐世章宅。卽晚在宅招請趙爾巽。鮑貴卿。王懷慶等小宴。王懷慶送老徐安抵津門。翌日卽返北京。

第六十二章 運動安福國會攻擊舊議員

老徐既下野。心中不甘屈伏。乃召安福議員赴津。反對舊國會之復活。其所持之理由約有四端。(一)新國會召集之始。適河間代理總統之期。其選舉法爲共和再造之後。參議院會加修正。由河間頒布施行。西南五省。雖未舉辦。亦依舉世服從多數之通例。如期成立。迄今四年。而對內對外。確具法律上之效力。事實具在。未可掩滅。况河間本爲舊國會選舉之副總統。黃陂去位。乃得代理總統。以舊國會選舉之總統。所召集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二)對德宣戰。

及任命各國公使各案。皆經新國會通過。以國際承認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三)新國會制定之法律。及七年以後政府任命之官吏。效力尙在。國內政令所本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四)舊國會大多數議員。曾任七年後政府之官吏。或議員。以自身附麗之國會。決不能詆爲非法。以上四者。僅舉其犖犖大者。今舊議員。以此百數十人。不足法定人數。竟爾違法開會。逼逐總統。宣言護法大業。已告完成。而西南真正護法之非常國會。仍在對峙。並謂京津議員。爲僞護法之人。是京津議員。實以護法之名。而行非法之實也。云云。故一時之間。新國會自行集會之說。亦盛傳於京津之間。皆老徐所運動也。

第六十三章 乩仙以老徐爲魔鬼

直奉戰爭之結果。老徐操縱之術。雖售然。曹吳之冷視。中央以足徵其不滿於政府之意。老徐以地位難保。大有咄咄書空之概。左右乃獻計曰。錢幹臣等所辦之悟善社。內設有乩壇。靈蹟昭著。能知未來之休咎。何不請其入府一試。徐

因召錢商之錢不敢專斷回社請於乩仙可否移壇入府乩仙許之次日錢入府復命夜間悟善社之乩壇遂移於新華宮老徐乃焚香齋戒拜於壇前恭請乩仙賜示吉凶未幾乩動沙盤上驟現呂岩到三字徐錢及一般左右見呂洞賓親到皆肅然起敬徐因問海內分裂至此何時可以重覩昇平乩書尙早兩字復問是何原因乩書魔鬼太多四字復問孰爲魔鬼乩書閣下卽魔鬼之一老徐至此神色大變錢能訓尤爲惶悚也不能顧其真爲神仙與否惟有連呼魔鬼假託荒唐荒唐立撤乩壇不歡而散

第六十四章 去位之夢兆

老徐被逼去位之前一晚適爲袁項城溘逝之辰徐於此數日內精神恍惚甚覺不安忽於夢中會見項城執手語之曰今日爲我去位之日明日爲君去位之日此皆天意並無恩怨君其圖之毋戀戀不去自貽伊戚徐悚然而覺忽憶是日爲項城忌日不覺汗下沾衾而心神益爲之不寧至翌日果被逼去位矣

第六十五章 老徐之被騙

自法統問題發生之後。老徐用盡種種方法。謀固其位。最親信之。己未系首領。錢某前次。長于某膠皮團團長林某竊盜清室古物之研究。系首領熊某等均爲徐之謀士。錢則担任招致。己未系議員于爲經濟調查局職員。此局本爲安置留京舊議員之機關。故于亦自稱與舊議員關係甚深。林與熊則爲研究系要人。舊議員之屬研究系者。亦有一部份。故老徐深信不疑。出金數十萬以爲運動之費。不料錢方付出。而時局倏變。諸人遂坐受此數十萬金。而安享之。老徐欲索還此款。又無證據。况行賄之舉。若控諸法庭。自身當先受刑事之處分。故祇有隱忍於心。自認晦氣而已。

第六十六章 要債幾釀大禍

老徐被騙之後。心痛非凡。遂由津電囑收支處處長朱寶仁。向董康催索財政部積欠公府之經費。共計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六分。請董

康即日籌撥。朱既奉命，乃致函董康，略謂大部積欠前公府收支處應領各項經費。截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計現洋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五厘。又鈔洋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五厘。均經分案函達。迄未准撥。所有欠發府中各機關職員暨政治軍事顧問諮議各項經費及欠各銀行款項，均以敝處現已卸任，紛紛來處坐索。無方應付。其艱窘狀況，不言可知。須俟貴部撥給鉅款，庶可清理。相應分晰繕具清單，備函送請察核。務希惠予維持。迅賜籌撥。俾得早日結束云云。實則公府之顧問諮議已二三年不給分文。久已成爲名譽職。老徐不過借此斂錢而已。不料此時正當清理財政積弊之際。董康查見徐世昌在財政上之弊竇不少。本擬含混過去，以維持其顏面。及徐既派員坐索咄咄相逼，遂主張依法舉辦。朱即返津告徐。徐大恐，乃不敢復行要債矣。

第六十七章

老徐退位之滑稽時文

老徐去位之後有人效周犢山「我將去之一體裁作時文一篇以嘲之其文曰不欲退而退老人之心索然矣夫退非老人所自願而亦非老人所得已也退位之時老人其何以爲情哉想其告府院曰天下頽然喪氣者退位而已矣夫以數年元首之尊而謂退位卽在目前予初心實不料及此而今已矣直派軍人不我容矣爾諸君何患乎無言所難堪者我耳我將求諒於曹吳乎曹吳不相諒矣陰謀已破斷難望覆水之收則淒然者我也我將乞援於鄰國乎鄰國不願援矣信用未孚誰肯作拔刀之助則愴然者我也今爲我計其退位乎我豈遂無留戀之心也哉而退也念幾年煞費苦心我位安焉我令行焉至今日而翩然下野游水竹之村諸君子應增離索之感也我其奈爾何我豈真有倦勤之意也哉而退也歎武人不講公道我計窮矣我謀盡矣乘機會而倉猝出都走京津之路予藐躬不勝今昔之慨也爾其謀我何我不知既退以後黎元洪之態度如何但恐優柔似我忠厚勝我則我退猶之不退也然而迂矣慨

國事之。蝴蝶。烏容。戀棧。我不知。既退。以還。各公使之舉動。奚若。但使。日能助我。英能親我。我則我退。勝於不退也。然而。謬矣。嘆人情之冷暖。違問他邦。我不能定。裁兵之計。我不能施。廢督之謀。則我今退焉而已。病其拙矣。悵新華之在望。撫心自悔。蹉跎。我不能結政客之歡。我不能滿武人之意。則我今退焉。亦太覺其羞矣。恨手段之不靈。回首。輒增。懊喪。所惜者。張鬚子遠隔東陲。未能藉爲抵制。縱使。電郵告急。徒然。畫餅充飢。所冀者。孫中山稱兵北伐。未必遽肯取消。他時。鷓蚌相爭。仍是漁翁得利。我退位矣。儘汝軍人。翻天覆地。勿以我爲念。

第六十八章 某報之棄婦吟

老徐赴津。北京某報。載棄婦吟。以刺之曰。

昔日恩情安在哉。花冠不整下堂來。臨行還顧鏡中語。且照新人笑臉開。
姬姜顛。頓了殘年水竹村。中獨自憐。常在君邊遭厭棄。後來莫漫再如前。
詩蓋某名士手筆也。一時傳誦於京津道上。老徐聞之。連稱刻薄而已。亦無他。

法也。

第六十九章 老徐倒後黨人之恐慌

自老徐當選總統以來公府所用人員皆爲徐之私人而私人之中大半又爲家奴此輩安知廉恥一味狐假虎威藉事招搖受賄賣缺視爲尋常之事既得賄金之後恆以公府名義致信各省疆吏要求委任縣缺或局差國會宣布徐之罪狀有贖貨營私一語非虛言也豫省長張鳳台爲徐黨之中堅人物故河南省遂爲其勢力圈其他行政機關徐黨亦頗不少及直系將徐推倒遂從根本上刷新因之略涉徐黨臭味者均在被逐之列於是有自辭者有運動者一時恐慌達於極點云

第七十章 老徐倒後之衛隊

老徐爲總統之時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調撥毅軍入衛而王懷慶亦欲以十三師翊衛白宮及直皖戰後十三師出防近畿一帶毅軍始分撥入京而七王

爺徐世芳即請於乃兄曰衛隊爲心腹軍旅非自行招募不可弟願自任衛隊團長蓋七王之意非眞爲乃兄實欲藉此在外作福作威而已徐許之於是自招衛隊一隊其數約五百人徐氏既退衛戍司令部乃決定取消之改編入第十三師詎知世芳於招募之始曾許以將來皆可升任官佐及充當衛隊其享用復優於平常師旅之下級軍官是以不願入十三師全體自請解散王懷慶允其所請發給川資令各回原籍云

第七十一章 徐七之請兵保護

七王爺徐世芳本以公府衛隊團長兼國務院參議其橫行不法之事不勝枚舉故有七王爺之尊號又有二總統之名稱其聚斂措克尤爲衆兄弟之冠老徐退位赴津徐七自知積怨太深仇人太多恐招暗算特函請步軍統領派兵保護象坊橋私宅提署因情面難却乃派兵四名擔任保鏢之責云

第七十二章 供給老媽點心費之奇聞

交通部素稱闊部。故行事亦十分闊綽。當徐世昌任總統時。交通部竭力報効。每月供給府中老媽買點心之費。有十萬元之多。真可謂千古未有之奇聞矣。

第七十三章 臨去之囑託

老徐出京之日。曾向交長高某曰。舍弟世章在津浦局多年。弄得甚是不好。還望老弟曲爲周全。不要鬧到不好看的地步。言下甚爲悵惘。高含笑曰。只要公事上辦得過去。我自當竭力維持。徐聞言爲之稍慰。其後高某舉發曹汝霖長交部時之種種弊竇。獨於徐十任次長時之所爲置之不問。實因老徐一言之力也。

第七十四章 老徐也知國家體面之關係

當政局急轉直下之時。左右皆請老徐赴東交民巷。暫避風潮。且謂黎黃陂遇復辟之禍。亦曾出此。老徐不允。其請左右。又託某公使通電話於徐曰。公如有爲難之處。此間可以暫屈。徐卽答之曰。承盛意。感激之至。若爲私人關係。自可

趨訪但余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果爲此舉殊與國家之體面有關尙請恕之言畢立置聽筒於機上不再多言嗚呼老徐此舉可謂差強人矣急錄之以見徐氏亦有得體之事焉但惜其不多見耳



226300